

臺灣戰後初期 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三冊

留學美國事務（一）

林清芬◎編



林清芬 編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三冊

留學美國事務
(一)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臺灣史料叢書

臺灣戰後初期
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三冊 留學美國事務(一)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二〇元

發行人：張

編輯者：林

發行者：國

史清炎

憲芬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址：<http://www.dnmh.gov.tw>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五二一三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顧問公司

印刷者：尚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一二巷二三號

電話：(〇二)二二五四八一〇〇

GPN 1009203607

ISBN 957-01-5395-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三冊, 留學
美國事務 (一) / 林清芬編. -- 初版. -- 臺
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 民92
面; 公分. -- (臺灣史料叢書)

ISBN 957-01-5395-4 (精裝)

1. 留學教育 - 臺灣 - 民國34- 年 (1945-
) - 史料 2. 留學生 - 臺灣 - 民國34- 年 (
1945-) - 史料

529.282

92019794

編者簡介

林清芬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史館協修。

曾編：《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六冊）、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二冊）。

內容簡介

本書乃將國史館典藏之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中，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之史料，整理彙集編纂而成。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為範圍。共分三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臺灣留美獎學金生留學考試，以及民國三十九、四十年間臺灣之留美學生等方面史料。

凡 例

一、本書乃將國史館典藏之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中，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之史料，整理彙集編纂而成。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臺灣戰後初期（民國三十八—四十一年）為範圍。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目前學界對於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教育之論著與發掘之史料，可謂非常缺乏。（註一）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二）對於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著墨甚少。因此，在官方史料方面，仍待學界積極蒐集與進一步之研究。

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尚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而留學教育檔案為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為珍貴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時期我國留學教育之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二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二千零一十二件）；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

其中，「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為我國留學生之留學國如日本、美國、英國等國之留學相關事務。其中有許多前人皆未曾利用過之原始檔案，但因為尚未經學者整編，使用起來頗費時力，此亦為編者編纂《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一系列叢書之宗旨所在。

本彙編第一冊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出版。第一冊乃彙集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典藏之「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中，「留學日本事務檔」（八十四卷）之部分史料。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三十四年，迄至民國四十年為止。全書計分五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概況、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留日學生之名冊與留學學校、留日學生之留學救濟及留日學生事務相關規章等方面史料。本彙編第二冊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出版。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三十九年，迄至民國四十四年為止。全書計分四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之經費與補助、臺灣之自費留日學生、臺灣留日學生之留學證明，及臺灣留日學生與中共對峙情形等方面史料。

本彙編第三冊延續第一、二冊之編纂，乃彙集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典藏之「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中，「留學美國事務檔」（二百四十二卷）之部分史料。時間斷限大致

起自民國三十八年，迄至民國四十一年爲止。全書計分三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臺灣留美獎學金生留學考試，以及民國三十九、四十年間臺灣之留美學生等方面史料。此等史料，雖零碎蒐集整編不易，但諸如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留美學生之名單、留美學生之個人資料、美國學校對臺灣留美學生之許可與核准，及當時代之留美環境與限制等等，在史料嚴重匱乏之情況下，實可供研究者建構某些基本史料，並從事基礎研究。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尙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附註：

註一：黃福慶教授所撰《清末留日學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六十四年），開啓留日教育研究之先聲。吳文星教授所撰《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乙書，及陳三郎先生所撰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文，民國七十年）（張勝彥教授指導），二者對於日據時期臺灣之留日教育，有許多陳述與論見，然可惜僅斷限於日據時期。洪瑞重先生所撰碩士論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一九四五—一九四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賴澤涵教授指導），對於公署時期臺灣教育問題，有詳實之探討，但留學教育方面亦付闕如。林子助教授所撰《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至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及王煥琛教授編著之《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二書，可能囿於史料之缺乏，對於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間，我國留學教育情況，著墨甚少。

註二：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三冊

——留學美國事務(一)

目 錄

序言

壹、戰後初期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

○一、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函外交部請轉臺灣教育部有關教部匯存該館

各款餘額帳單及辦理補助第二屆自費生返國貸款等事宜

(民國三十八年).....〇〇一

附件一：駐美大使館通告各留美同學會關於第二屆自費生貸款案

附件二：駐美大使館通告留美學生關於補助返國川資事（一）

附件三：駐美大使館通告留美學生關於補助返國川資事（二）

附件四：駐美大使館通告留美學生關於補助返國川資事（三）

附件五：第二屆自費留美學生決議向駐美大使館要求撥款救濟及發放回

國川資剪報

○二、華美協進社社長孟治電教育部長杭立武補助第二屆自費留學生駐美大使館辦理已久該社實難接管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八

○三、財政部長關吉玉函復教育部關於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一案以戡亂期間爲節省外匯計擬一律著令自籌已由財部呈政院核示中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九

○四、第二屆自費留美生顧民權呈教育部長杭立武申請留學救濟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

附件：顧民權呈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申請留學救濟

○五、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函復留美生顧民權所請留學救濟事可向華美協

進社孟社長申請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日)……………○二三

附件：教育部長杭立武致華美協進社孟治社長函

○六、教育部長杭立武函復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爲留美學生顧民權請求

救濟事辦理情形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日)……………○一四

○七、教育部函駐英等大使館爲考取自費留學生結匯匯率事請轉各生知照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日)……………○一五

○八、教育部電華美協進社爲補助第二屆考取自費留美學生返國事電復

查照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七日)……………○一七

○九、教育部電駐美大使館爲補助第二屆考取自費留美學生返國事電復

查照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七日)……………○一八

一〇、留美學生陳高林呈教育部請函催中央銀行將外匯存款餘額核准批下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一八

附件：教育部專員陶懷仲簽呈

一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函復留美學生陳高林已照所請轉函中央銀行准予續提外匯存款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一日）……………○二一

一二、教育部函中央銀行請准予留美學生陳高林續提外匯存款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一日）……………○二二

一三、第二屆自費留美生顧民權呈教育部長杭立武重申請求留學救濟事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四日）……………○二三

一四、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函教育部長杭立武為迭接第二屆自費留美生顧民權呈請留學救濟希酌予設法補助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五

一五、外交部電教育部為准駐美大使館電請酌留行政院補助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返國旅費餘款以備救濟學生用途請查核見復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四日）……………○二六

附件：抄駐美大使館致重慶中央銀行業務局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代電

- 一六、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函教育部部長程天放爲迭接第二屆自費留美生顧民權呈請留學救濟敬希查核辦理裁復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九

- 一七、留美學生許品呈教育部部長程天放請求由政府撥匯少數款項救濟留美學生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六日)……………○三〇

- 一八、留美學生許品呈教育部部長程天放請求由教部給予于斌主教在美領導組織之「中國留外學生服務社」正式名稱並賦以管理或服務留美學生之責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七日)……………○三一

- 一九、教育部電外交部爲處置救濟留美學生專款事電復查照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八日)……………○三三

- 二〇、教育部長程天放函朱家驊爲補助第二屆考取自費留美學生顧民權返國旅費事函復查照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八日）……

〇三四

二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函顧民權爲請補助返國旅費事函復查照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八日）……

〇三四

二二、教育部長程天放函復留美學生許品有關救濟留美學生及給予「中國留外學生服務社」權責事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〇三五

附件：教育部科長陶懷仲簽呈

二三、行政院祕書處通知教育部美援運用會兼祕書長張肇元呈爲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該會委員吳國楨建議由美援撥款培植人才一案檢呈該會致經合署原函副本暨文請核備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〇三八

附件：抄美援運用會致經合署原函譯文

二四、教育部函行政院祕書處爲美援運用會爲該會委員吳國楨建議由美援撥款培植人才一案教部原則表示贊同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一日）……

〇四〇